

关于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74 号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交易方案

1、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发行股份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均设置了调整机制，请你公司：（1）明确说明调价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一）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式，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履行审议程序（特别是未明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交易各方

2、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3、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三、交易标的

4、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州城启所持广州证券股权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其中，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99.52	2016.06.01	有效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243.45	2016.03.04	有效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00	2015.03.12	有效
合计		13,842.97		

广州城启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促使相关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或代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等方式，确保质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并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若广州城启无法按照承诺约定解决标的资产权属瑕疵，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瑕疵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并给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广州证券2015年12月份增资对应的新增股份处于锁定期，请你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

—《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说明广州恒运、广州城启、广州富力和北京中邮所持广州证券股权处于锁定期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解决期限。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显示，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广州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0,314.77万元、-128,549.38万元和-21,817.5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大幅波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交易评估

7、报告书披露了广州证券最近三年一期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改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说明，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八）的要求，详细说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及与本次评估差异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8、报告书显示，对长期股权投资仅列表显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披露评估过程，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规定披露评估过程和关键参数。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30日

